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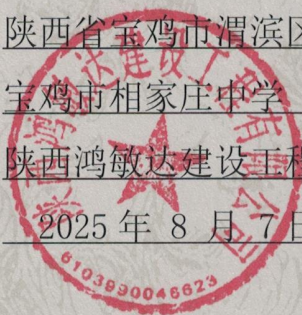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宝鸡市相家庄中学部分消防整改(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35 号

发 包 人: 宝鸡市相家庄中学

承 包 人: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98004862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鸡市相家庄中学部分消防整改(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35 号

发 包 人: 宝鸡市相家庄中学

承 包 人: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相家庄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自由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相家庄中学部分消防整改(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35 号

工程编号：DQC-2025-36CG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依据建设方开工令时间

竣工日期：依据建设方要求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 62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35 号宝鸡市相家庄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渭滨大道
马营段 496 号院 5 幢 1 单元 2101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721000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1582940737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帐 号： 帐 号： 6105 0162 9101 0000 032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总则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项目负责人

姓名： 袁艳兰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史昊天 职务： 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建设方通知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以建设方通知时间。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进场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天然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及有关建设手续。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同通用条款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负责主要材料到场验收工作；参加隐蔽、中间、竣工验收及调试试车工作；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费用。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发包人在施工中书面委托的事项为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需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建设方通知进场时间后 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安装工程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岐招标办发【2015】04 号的相关规定。

2、双方必须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方监督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方管理责任：_____ / _____。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6.2 合同签订后付 30%，项目完工后付 50%，剩余部分审计结束后付清。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2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27.3 主要材料的种类：暂定价材料按签证价格结算价差。

27.5 规费

27.5.1 劳保统筹费按规定计入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

27.5.2 四项保险按规定计入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

27.6 税金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本工程承包方给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8、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依据进行工程款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暂定价部分），由发包人认质认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时符合质量指标。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壹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原合同价+变更签证报价+增减量。

结算审查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

结算审查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壹（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工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在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现场工程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担保金额: _____/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担保金额: _____/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柒份 (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贰份)。